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 | 變動% |
|------------------------------------|-------------------|-----------------|-------|
| | 2018年 (未經審核) | 2017年 (未經審核) | |
| 業績： | | | |
| 期內利潤(百萬港元) | 25.2 | 20.7 | 21.7% |
|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 | | |
| 盈利－基本(港仙)(附註) | 2.92 | 2.39 | 22.2% |
| 資產淨額(港元)(資產淨額／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附註) | 0.27 | 0.24 | 1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5.6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附註：按於2018年6月30日85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中期業績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收入 | 3 | 223,494 | 177,573 |
| 銷售成本 | | <u>(115,873)</u> | <u>(87,356)</u> |
| 毛利 | | 107,621 | 90,21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4,325 | (2,488) |
| 其他收入 | | 1,110 | 766 |
| 管理費用 | | (67,465) | (53,736) |
| 上市開支 | | (6,895) | (3,811) |
| 融資成本 | | <u>(386)</u> | <u>(96)</u> |
| 除稅前利潤 | | 38,310 | 30,852 |
| 所得稅開支 | 4 | <u>(13,143)</u> | <u>(10,198)</u> |
| 期內利潤 | 5 | <u>25,167</u> | <u>20,654</u>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 收益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u>(2,997)</u> | <u>2,378</u>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u>22,170</u></u> | <u><u>23,032</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4,939 | 20,402 |
| — 非控股權益 | | <u>228</u> | <u>252</u> |
| | | <u><u>25,167</u></u> | <u><u>20,654</u></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926 | 22,749 |
| — 非控股權益 | | <u>244</u> | <u>283</u> |
| | | <u><u>22,170</u></u> | <u><u>23,032</u></u> |
| 每股盈利 (以港仙列示) | | | |
| 基本 | 7 | <u><u>2.92</u></u> | <u><u>2.39</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 17,595 | 10,941 |
| 無形資產 | | 4,379 | 4,025 |
| 商譽 | | 1,279 | 1,29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 4,388 | 6,659 |
| 租金按金 | | 2,376 | 3,292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1,473 | 8,293 |
| | | 41,490 | 34,5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09 | 1,384 |
| 貿易應收款項 | 9 | 125,227 | 49,04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31,522 | 23,448 |
| 合同資產 | 10 | 76,885 | —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 110,371 |
| 可收回稅項 | | 187 | 46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00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85,594 | 154,910 |
| | | 320,724 | 340,62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7,958 | 8,9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52,240 | 84,378 |
| 應付股息 | | — | 35,000 |
| 銀行借貸 | 12 | 20,000 | 8,000 |
| 合同負債 | 10 | 31,290 | —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 5,334 |
| 稅項負債 | | 20,518 | 26,151 |
| | | 132,006 | 167,82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88,718 | 172,80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30,208 | 207,30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3 | — | — |
| 儲備 | | 221,870 | 199,17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21,870 | 199,174 |
| 非控股權益 | | 8,220 | 7,976 |
| 權益總額 | | 230,090 | 207,15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18 | 151 |
| | | 230,208 | 207,30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其股份於2018年7月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agle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本公司及S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分別由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SLDL」）及其股東持有其權益。其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因該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猶如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當前集團架構已存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以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本集團已根據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的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
- 來自特許安排的特許費收入；及
- 來自銷售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服務收入乃參照以投入法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當履約責任於特許權已授予客戶的時間點獲滿足時，授予權利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特許費收入則予確認。

買賣收入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內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同內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商品及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提供設計服務及貨品銷售），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根據在與完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比較下本集團對完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以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 | 附註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a) | 49,044 | 55,366 | 104,410 |
| 合同資產 | (a) | – | 55,005 | 55,005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a) | 110,371 | (110,371) | –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b) | 84,378 | (12,331) | 72,047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a) | 5,334 | (5,334) | – |
| 合同負債 | (a)(b) | – | 17,665 | 17,665 |

* 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重新分類。此欄的數據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設計服務合同，本集團繼續應用投入法估計直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的所達致履約責任。55,005,000港元、55,366,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已分別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就已收合同工程客戶按金12,231,000港元及客戶預付合同工程款項100,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 | 如呈報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5,227 | (52,221) | 73,006 |
| 合同資產 | 76,885 | (76,885) | –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129,106 | 129,106 |

| | 如呈報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240 | 24,330 | 76,570 |
| 合同負債 | 31,290 | (31,290) | — |
|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 | 6,960 | 6,960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如有），於期初保留利潤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於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金融資產。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其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過往違約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認為，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及合同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載於附註2.2.2。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攤佔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類別分組。未入賬在建工程的合同資產與來自同一類型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點。因此，本集團總結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與合同資產的損失率相若程度合理。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基準計量，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尚未確認保留利潤的額外信用損失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指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服務收入、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費收入及買賣有關室內裝飾產品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服務收入 | 195,730 | 169,291 |
| 特許費收入 | 987 | 1,285 |
| 買賣收入 | 26,777 | 6,997 |
| | <u>223,494</u> | <u>177,573</u> |

本集團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組織經營業務單位。本集團根據該等業務單位參照所提供服務或所銷售貨物的性質釐定其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室內設計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2. 室內陳設服務：提供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
3.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

收入分類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 |
| 市場地區 | | | | |
| 香港 | 24,896 | 1,261 | - | 26,157 |
| 中國 | 142,734 | 34,116 | 1,351 | 178,201 |
| 其他地區 | 17,217 | 615 | 1,304 | 19,136 |
| | <u>184,847</u> | <u>35,992</u> | <u>2,655</u> | <u>223,494</u> |
|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服務收益 | <u>184,847</u> | <u>9,215</u> | <u>1,668</u> | <u>195,730</u> |
| 於某一時間點 特許費收入 | - | - | 987 | 987 |
| 買賣收入 | - | 26,777 | - | 26,777 |
| | <u>-</u> | <u>26,777</u> | <u>987</u> | <u>27,764</u> |
| | <u>184,847</u> | <u>35,992</u> | <u>2,655</u> | <u>223,494</u> |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 | 室內設計服務 千港元 | 室內陳設服務 千港元 | 產品設計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 |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 <u>184,847</u> | <u>35,992</u> | <u>2,655</u> | <u>223,494</u> |
| 業績 | | | | |
| 分部業績 | <u>39,408</u> | <u>6,065</u> | <u>903</u> | <u>46,376</u> |
| 未分配收入 | | | | 7 |
| 利息收入 | | | | 239 |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 | | (1,2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200) |
| 上市開支 | | | | <u>(6,895)</u> |
| 除稅前利潤 | | | | <u>38,310</u>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 | | | |
|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 | | | |
| 收入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 <u>157,723</u> | <u>18,114</u> | <u>1,736</u> | <u>177,573</u> |
| 業績 | | | | |
| 分部業績 | <u>32,375</u> | <u>3,329</u> | <u>620</u> | <u>36,324</u> |
| 未分配開支 | | | | (592) |
| 利息收入 | | | | 195 |
|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 | | | (1,2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 (13) |
| 上市開支 | | | | <u>(3,811)</u> |
| 除稅前利潤 | | | | <u>30,852</u> |

附註：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收入(開支)、利息收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上市開支時所賺取的利潤。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95 | 52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161 | 9,372 |
| | <u>16,256</u> | <u>9,897</u>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香港利得稅 | 170 | 2,10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28 |
| | <u>170</u> | <u>2,128</u> |
| 遞延稅項 | <u>(3,283)</u> | <u>(1,827)</u> |
| | <u><u>13,143</u></u> | <u><u>10,198</u></u>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之公司的利潤將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

兩級制利得稅率將適用於SLDL截至2018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收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就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利潤分派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

兩個期間的遞延稅項均來自加速稅項折舊、呆賬撥備、應計紅利、應計合同開支、合同資產／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撥備、稅項虧損及業務收購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5.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 |
|----------------|------------------------|------------------------|
|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計入銷售成本 | 450 | 1,012 |
| － 計入管理費用 | 79 | 113 |
| | 529 | 1,12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7,395 | 6,4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50 | 2,940 |
| 匯兌收益，淨額 | (5,334) | (3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00 | 13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809 | 2,848 |

6.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股息包括SLDL向於2016年12月31日名列SLDL股東名冊的股東應付的款項2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款項10,500,000港元。所有股息已於本中期期間派發。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及詳情見「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24,939,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402,000港元）及855,00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5,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業務營運及擴展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09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25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9.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9,203 | 62,336 |
| 減：呆賬撥備 | <u>(13,976)</u> | <u>(13,292)</u> |
| | <u>125,227</u> | <u>49,044</u> |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78,037 | 14,513 |
| 31至90日 | 25,153 | 13,866 |
| 91至180日 | 8,345 | 8,937 |
| 超過180日 | <u>13,692</u> | <u>11,728</u> |
| | <u>125,227</u> | <u>49,044</u> |

室內設計服務、室內陳設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室內設計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的特許安排，以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付款並沒有信貸期。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25,227,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49,044,000港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由於與此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的良好還款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已根據攤佔信用風險特點及賬齡類別分組。

呆賬撥備變動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期／年初 | 13,292 | 7,604 |
| 於損益確認的撥備 | 809 | 7,186 |
|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69) |
| 減值虧損撥回 | - | (2,146) |
| 匯兌調整 | (125) | 717 |
| | <u>13,976</u> | <u>13,292</u> |
| 期／年末 | <u>13,976</u> | <u>13,292</u> |

10. 合同資產(負債)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合同資產 | |
| 室內設計服務 | 68,031 |
|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 8,056 |
| 產品設計服務 | 798 |
| | <u>76,885</u> |

合同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入賬的已完成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於報告期就設計服務達致特定里程碑的能力。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達致合同的特定里程碑後，將合同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合同負債 | |
| 室內設計服務 | 8,421 |
| 室內陳設設計服務 | 22,869 |
| | <u>31,290</u> |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180天 | 6,094 | 7,557 |
| 超過180天 | 1,864 | 1,406 |
| | <u>7,958</u> | <u>8,963</u> |

12. 銀行借貸

於2018年6月30日，貸款按浮動市場息率每年5.17%計息（2017年12月31日：每年4.24%），並須於報告期末一年內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8,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全數償還。

13. 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與SLDL（根據招股章程詳述的重組於2017年4月21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

| | 股份數目 | | 港元 |
|----------------------|-------------------|--------------|-----------|
| | 法定 | 已發行 及繳足 | |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9,000,000 | 100 | 1 |
| 於2017年4月21日就收購SLDL發行 | — | 900 | 9 |
| | <u>39,000,000</u> | <u>1,000</u> | <u>10</u> |

1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4,000港元為抵押。

15. 資本承擔

| |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u>2,622</u> | <u>6,22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本期間內，憑藉我們最大的室內設計服務分類內的強大客戶群，本集團持續擴大核心業務，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及產品設計服務。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綜合收入約223.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77.6百萬港元），其中毛利約107.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90.2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8.1%（上個期間：50.8%）。

本期間純利約為25.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0.7百萬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92港仙（上個期間：2.39港仙）。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估值約為362.2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320.7百萬港元，約為流動負債的2.43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21.9百萬港元。

市場回顧

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回顧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載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行業報告，受惠於中國城市化進程及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人們對房地產的需求，以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對更佳的用戶及生活體驗和美感的的要求日增，相關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432億元擴大至2017年的人民幣1,9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基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以及對翻修項目的需求與日俱增，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的增長勢頭預期在2018年至2022年將保持平穩。因此，估計中國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將由2018年的人民幣2,096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7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

鑒於房地產市場在過去五年穩步增長，香港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市場規模亦相應地由2013年的3,029.6百萬港元穩步上揚至2017年的4,057.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

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抓緊這些增長帶來的機遇。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由於政府推行降溫措施，中國房地產投資有所放緩。此外，中美貿易戰為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因素，削弱投資氣氛。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包括收入上升25.8%至約223.5百萬港元，毛利約107.6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48.1%。

本集團的理想表現歸因於其借助屢獲殊榮及國際知名的室內設計服務來拓展業務及客戶網。除達成此兩項目標外，本集團尤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高端住宅、私人住宅及酒店項目。就中國政府推行的降溫措施而言，於本期間內，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及項目由一線城市策略轉移至二線及三線城市，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客戶網緊隨趨勢，以維持市場份額，並於二線及三線城市探索新的業務機遇。除室內設計項目外，本集團亦繼續拓展室內陳設服務業務，令業務增長維持穩定。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業務皆因此為本集團的兩大業務重心。

室內設計服務

室內設計分類方面，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內約佔總收入的82.7%。儘管市況波動，包括中國房地產市場緩慢，但室內設計業務仍能與上年持平，其部分可歸因於本期間內取得理想的新獲授合同總額184.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46.3百萬港元），為去年的41.3%，以及本期末剩餘合同總額337.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68.6百萬港元），為去年的91.7%。本集團透過展現室內設計業務的穩定表現來吸引客戶（尤其物業發展商）。鑒於本集團的設計服務能為物業增值，因此於中國廣受物業發展商認可。此有助鞏固此分類於未來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室內陳設服務

室內陳設服務業務於2016年開始經營，並於過往兩年取得顯著增長。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約佔總收入的16.1%，按年營業額增長98.7%。此突出表現歸因於在本期間前及期內新獲授大量合同，以及因本集團能提供包括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全面服務而獲客戶選用。本期間內新獲授合同達80.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7.2百萬港元），為去年的104.4%，而於本期末剩餘合同總額為94.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4.0百萬港元），為去年的175.7%。

產品設計服務

產品設計為本集團業務的另一重要部分，其屬於集團多元化業務及服務所帶來的業務活動。於本期間內，此分類的表現持續穩定，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國際知名品牌合作，設計家具、浴室產品、櫥櫃等。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三大核心業務，包括尋找方法令我們於業內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影響。本集團預期，若干分部對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的需求將有所提高，包括安老、健康、高新科技及環保相關範疇。此外，中國專業室內設計及陳設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穩定增長；而香港方面，市區重建策略發起的公營項目以及基礎建設提升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場預期蓬勃增長。因此，本集團將竭力把握上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為把握未來機遇及持續增長勢頭，本集團將推行連串措施，以確保具備足夠資源支持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計劃加強室內設計服務及發展專業服務，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具體工作包括擴展現有設計及軟裝設計團隊、發展其專業技術、擴大及豐富家具、配件及飾品產品目錄，以及擴充本集團總部及辦公室。由於產品設計服務被視為與室內設計服務及室內陳設服務相輔相成，故本集團將聘請更多產品設計師，並投放更多資源研發產品設計的最新技術、科技及程序，藉以把握交叉銷售機遇。此外，我們亦會分配更多資源作保養及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我們亦會著力設計及推行營銷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具體包括參與更多行業相關展覽、論壇及媒體活動。

由於室內設計及室內陳設服務市場非常分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將考慮相關合併及收購。有關交易不但能創造更多業務機遇及加速本集團發展，更能促進本集團其他品牌的協同效益。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收入增加45.9百萬港元或25.8%至223.5百萬港元（上個期間：177.6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透過擴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團隊而加快轉化手頭項目為收入。

本集團的毛利按年增加17.4百萬港元或19.3%至107.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90.2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48.1%（上個期間：50.8%）。有關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室內陳設服務分類投入持續增加。室內陳設服務分類包括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及買賣室內裝飾產品，此兩項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但是，買賣室內裝飾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服務收入。因此，本期間內收入組合變動進而令毛利率有所下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4.3百萬港元（上個期間：其他虧損2.5百萬港元），主要產生自本期間內確認人民幣匯兌結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的匯兌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即利息收入、中國退稅及政府補貼。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於本期間內中國政府補貼的增加。

管理費用

本集團錄得管理費用自53.7百萬港元增加25.7%至67.5百萬港元。除本集團平均薪金增加外，由於我們的擴張策略，管理費用增加亦因本期間內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來自為我們的籌集股本費用提供資金的銀行借貸。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平均銀行借貸增加。

期內利潤

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為25.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0.7百萬港元），即增加4.5百萬港元或21.7%，此乃由於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展望及計劃

鑒於2018年上半年業績保持顯著增長，本集團對其擴張策略及室內設計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尋求將行內業務多元化及日後可能的合併及收購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建基於管理層及設計師的豐富經驗，將以往的強勁增長延續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集中由香港總部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將財務及營運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所得資金、銀行借貸及於2018年7月5日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及擴張的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即計息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5%（於2017年12月31日：2.1%）。本集團負債率（淨債務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0%（於2017年12月31日：4.0%），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淨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債務總額）約65.6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淨現金約147.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來自用作我們的股本融資開支的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的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自提款日期起計一年，應於2019年1月償還，而其將由招股章程所載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償付。營運及擴張的進一步費用部分將由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

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4（於2017年12月31日：2.0），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維持強健。本集團亦擁有充足的已承諾及未動用貸款、營運資本融資及擔保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求發展機會，務求在風險與契機之間取得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10港元及約221.9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0港元及約199.2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應收款項的浮動押記為抵押。

於上個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4,000港元為抵押。

或有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本承擔的內容，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5。

面臨匯率和利率浮動風險及相應的對沖安排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使用不同外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前述貨幣的匯率因近期人民幣兌美元乏值而浮動。本集團定期檢討匯兌風險，密切監察外幣波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或利率作對沖安排。

面臨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信貸政策以應對信用風險。就進行中項目（無論在香港、中國或海外）而言，主要客戶為機構組織及信譽良好的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

儘管本期間內並無重大信用風險且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但本集團管理層仍不時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以保持本集團的極低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擴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正積極尋找不同項目性質的機會。本集團將評估市況、及時調整策略並作出決策，以確保有效實施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市場客戶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合同風險及信用風險，繼續加強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件乃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生：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日期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549,99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54,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資本化發行」）。該項資本化發行當時須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ii)所詳述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方始作實。
- (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85,000,000股新股份以每股0.88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現金代價總額為250,800,000港元。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載有關換股計劃的結算方案：(i)換股計劃已被終止，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取代；(ii)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享有的SLDL股息權利及股份已由授予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取代；及(iii)於上市日期合資格參與者於換股計劃項下的所有權利、利益及申索已被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按與於取代日期釐定之換股計劃公允價值大致一致的公允價值發行。本集團正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70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6月30日：487名）。於本期間，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6百萬港元（上個期間：57.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及員工平均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表揚他們的貢獻及辛勤工作。本集團亦提供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明白須以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為基礎，方能達致平穩、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營運，以及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到上述目的，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常規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守則內的強制性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檢討並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符合守則及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董事及僱員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全部董事及相關僱員均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本期間後自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所得款項。

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的本期間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本期間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將包括於本中期報告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浩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已就期間內本集團中期業績的管理進行審閱及討論，並已查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同意擬備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處理。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ldgroup.com>)查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員工於本集團業務繁重的期間一直耕耘付出。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謝健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翊先生及孫延生先生。